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1)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 (2) 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及
- (3) 進一步押後清盤聆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函件中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 (1) 完成公开发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後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達致聯交所載列之上述條件。本公司正在編製載有復牌建議主要因素之重組協議，並將適時就此刊發公佈。

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和解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和解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仍完全有效。

進一步押後呈請聆訊

有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已押後聆訊原定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進行。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命令，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刊發本公佈並非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方訂立多項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